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美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众美传媒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》，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3944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6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2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(2018)第 111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(下称“兴业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兴业银行	572010100101330124	20,000,000.00	652,790.11
合计		20,000,000.00	652,790.11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0.00	
利息收入	8,525.42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20,008,525.42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1、向众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	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	9,355,735.31	9,355,735.31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652,790.11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源证券
缝章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2018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9,355,735.31 元，剩余 652,790.11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

词)